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金杜”）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的委托，就交通银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（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审查了交通银行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、第十三次、第十四次会议和交通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、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；
3. 交通银行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4. 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5. 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。

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交通银行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股东大会通知，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,707,228,227 股，占交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27430 %。金杜认为，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交通银行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金杜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- 1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；
- 3、关于聘用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- 4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；
- 5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；
- 6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；
- 7、关于选举侯维栋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；
- 8、关于选举黄碧娟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；
- 9、关于修订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》的议案；
- 10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金杜认为，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

经办律师：

刘东

王玲

单位负责人：

王玲  
王玲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